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59號

抗告人

即被告 陳震丞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817號），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震丞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在新竹市香山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年月00日下午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水瓶汽車旅館126號房，因查獲羅遠哲持有吸食器、王于綾持有安非他命等器物，在場之被告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實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而依檢察官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願意戒癮治療，請給被告改過機會，不讓家中父母擔心。

三、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之理由：

（一）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日UL/2022/A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可證（核交61號卷第9頁、毒偵297號卷第25頁），事證明確。

（二）戒癮治療計畫屬於檢察官斟酌個案情形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審酌。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案犯行依法應令入勒

戒處所觀察、勒戒，並且被告於偵查中表示無意願接受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其他戒除毒癮單位(毒偵卷第2952卷第30頁)，檢察官斟酌上情而聲請裁定觀察、勒戒，原審因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所稱不讓父母擔心等家庭事由，顯然對於抗告人實行施用毒品犯行，不具有約制力，且不足以否定抗告人施用毒品之事實及應予觀察勒戒的法律效果，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葉書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